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有效利用资源，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 19 号超华科技大厦 11 楼办公室（面积 1232.24 m²）出租给梅州市富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华投资”）用于日常办公，月租金为人民币 49,289.6 元（40 元/m²/月），租期三年，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，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1,774,425.6 元。

此次交易对手方梅州市富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投资控股的企业；且梁俊丰先生与董事长、总裁梁健锋先生为兄弟关系，与副董事长、副总裁梁宏先生为叔侄关系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富华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梁健锋先生、梁宏先生予以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就该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梅州市富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403MA4UWTNP6Q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梁俊丰

4、注册资本：3000 万人民币

5、成立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25 日

6、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；投资咨询、酒店管理、物业管理、计算机技术服务；电子产品研发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、仓储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。

7、主要股东：梁俊丰先生持有富华投资 90%股权，林少香女士持有富华投资 10%股权。

8、构成的关联关系：富华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投资控股的企业；且梁俊丰先生与董事长、总裁梁健锋先生为兄弟关系，与副董事长、副总裁梁宏先生为叔侄关系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富华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此次公司向梅州市富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租的物业基本情况如下：

所有权人：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 19 号超华科技研发大楼 11 层（房屋编号：1001）

面积：1232.24 m²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租赁价格参照梅州市梅县区同地段、同面积以及同等装修的办公场所租赁价格，并经双方协商确定。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租赁面积和交易价格：租赁总面积为 1232.24 m²，月租金为人民币 49,289.6 元（40 元/m²/月）。

2、租赁期限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3、交易结算方式：每季度第 1 个月 31 日前交付租金。

4、其他：协议租赁期届满，富华投资若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，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2 个月向公司提出续租要求；在同等条件下，富华投资对租赁房屋

有优先承租权。

六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有效利用公司资源，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。本次交易价格参照了同地区、同等条件租赁市场价格，定价遵循了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房屋租赁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七、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本年初至本次交易发生前，公司与富华投资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八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本次交易定价参照了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，符合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梁健锋先生、梁宏先生予以了回避，会议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董事会章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房租租赁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